

<<清华法律评论 第四卷第一辑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清华法律评论 第四卷第一辑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2238560

10位ISBN编号：7302238561

出版时间：2010-9-27

出版时间：清华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清华法律评论编委会

页数：185

字数：235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前言

这是一个危机四伏、充满损害的社会。

食品中毒事件频发，交通安全事故频传，医疗纠纷层出不穷，公害病日趋严峻，动物伤人和高空坠物伤人亦是屡见不鲜。

至于传统的打架斗殴导致人身伤亡、盗窃抢劫致使财物毁损更是每日皆有。

如何保护上述损害中的受害者，一直以来都是立法者和法学界所关注的主题。

保护损害中的受害人，历来有两种方法；一是损害移转，即让损害在当事人之间分配；二是损害分散，即让损害在当事人和社会之间分配。

前者就是传统的侵权责任法的保护方法，而后者则是20世纪开始兴盛的责任保险制度以及社会保障制度。

两种方法各有优劣，前者让损害停留在相关人处，却有让当事人承受所不能承受之重之虞；后者虽不至于让受害者或者加害者陷于破产的危险，但是将损害分散于社会，平添了社会的负担。

因此，世界各国均是二法皆采，区别仅在于偏重略有不同。

经济发展程度高的国家，往往更加偏重于责任保险或者社会保障制度的方式弥补损害，牺牲一部分社会成本，换取当事人的更加全面的救济；而经济发展程度低的国家，往往更加偏重以侵权责任法的方式弥补损害，从而减轻社会的负担，谋求经济的更加迅速的发展。

中国是发展中国家，尽管近年来各种责任保险制度越来越完善，社会保障体系也取得了长足进步，但是限于中国当今的总体经济发展水平，寄希望于主要通过损害分散的方式保护受害人仍然是不现实的。

因此在中国，侵权责任的方式仍然是从损害中保护受害人的首选，故构建一个符合中国发展水平的侵权责任体系在中国显得尤为重要。

在侵权责任法的领域中，损害的分配不外乎两种选择：一是让加害方承担，二是让受害方承担。

而这两种选择代表了不同的价值之间的冲突与碰撞，让加害方过多地承担损害代表着对自由的过多的干涉，而让受害方过多地承担损害则代表着对安全的保障不力。

自由与安全在侵权责任法领域中成为了不可兼得的鱼与熊掌，法律只能在这两个价值之间寻求一个平衡点。

因此并非如很多人想象的一样，一部最大化的保护受害人的法律就是最好的法律，所谓“过犹不及”

有时“让损害停留在发生的地方”往往是更好的选择。

<<清华法律评论 第四卷第一辑>>

内容概要

《清华法律评论》（第四卷第一辑）分两个部分，共收录7篇论文和2篇译文。

第一部分是主题研讨，即“侵权责任体系的建构”，共收录了4篇文章，从不同角度探讨侵权责任体系建构中的重大问题。

第二部分是论文，共收录5篇精彩的论文和译文。

本书的主题研讨立足本土，放眼世界，试图为今后《侵权责任法》的解释论的发展尽一份力量。

本书适合法学学者、法律专业学生及一般读者阅读。

书籍目录

前言主题研讨：侵权责任体系的建构克里斯蒂安·冯·巴尔赵文杰译 / 对他人损害的合同外责任——欧洲私法共同示范框架草案（DCFR）的第六编张红 / 20世纪德国人格权法的演进王洪亮 / 侵权归责标准与责任前提——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（草案）艾尔肯方博 / 我国医疗损害赔偿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研究报告论文科尼利厄斯·G.凡·德尔·马尔维翟寅生译韩世远校 / 大陆法系与普通法系在南非与苏格兰的融合法布里齐奥·贾法基翟寅生译 / 合同网络与小企业法案——通向欧洲原则之路胡凌 / 互联网对广电管理体制的挑战韩涛 / 司法变奏的政治底色——以汪兆铭谋刺载沣案为中心章群邓君韬 / 卫生公平、个体苦难与政府信诺——孕妇死亡事件再切入

章节摘录

插图：1.第一章由三个条款组成：一个基本规则，对预防性法律保护的说明和关于第六编适用范围的条文。

条涉及的问题是对基本规则的准确理解以及竞合问题，此外还有合同外责任与合同责任的关系问题的c项与d项)。

侵权法并不影响由其他法律基础而生的请求权。

另外，在某些案件中可能存在背离请求权自由竞合原则的例外：当其他私法规则在适用上对侵权法居于优先顺位时，侵权法必须让步。

比如说，合同法的一条规则规定损害的范围仅仅限于缔约双方可预见的范围，或是根据有关所有权的法律，从无权利人处的善意取得只有在取得人有重大过失时方不成立。

如果在这些规则之外还允许适用一般侵权法规则的话，那么这些上述规则就因此失效了。

2.所谓基本规则的措辞是考察的重点对象。

它处理的是本草案的体系核心问题。

该条条文如下基本规则。

(1) 遭致法律上相关损害之人有权要求因故意、过失或其他可归咎的事由致损害发生之人填补损害。

(2) 如果致害人没有故意或过失地导致法律上相关损害的发生，那么他仅在第三章列明的情况中对其引发的损害负责。

” 3.由于时间关系，不可能在此处就促使我们选择这些表述的详尽考虑予以介绍了。

我只能进行一个简短的总结。

出发点是：目前几乎所有欧盟法秩序 (Rechtsordnung) 当中的合同外责任都是围绕这一“基本规范”展开的。

各国法典及有关责任的特别法中的措辞在某些方面各自不同。

同时，早期法典当中只有大多被称为“过错”责任的责任形式的相关条文与之对应。

此外，一些法秩序还决定将其责任法基本规范拆分，并遵循教义学的立场 (在他们的学说中，不法性是责任的成立要件) 对其予以进一步划分 (比如说，德国民法典的第823条第1款、第2款及第826条)

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